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ROSSTE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3)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現時掌握資料以及於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後，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淨虧損約11.8百萬港元比較，本集團預期於本年度將錄得約21.9百萬港元之綜合淨虧損。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淨虧損增加主要歸因於以下原因：

- (i) 收入（二零二二年：約40.0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86.6百萬港元）及毛利（二零二二年：約11.7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8.7百萬港元）分別減少約46.6百萬港元及約7.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在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的持續影響下，本集團若干主要客戶（尤其是於美國、英國及其他歐洲國家的客戶）繼續延緩推行彼等有關翻新及開設新店之業務策略；及

(ii) 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後，經濟環境惡化及本集團業務前景不明朗，確認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減值虧損」）約3.3百萬港元。

董事會謹此強調，減值虧損的性質主要為非現金及非經常性，且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和現金流沒有任何不利影響。

經考慮（其中包括）獲得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為一間由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李偉生先生（「李先生」），以及執行董事及李先生的配偶梁慕珊女士各自擁有50%權益的公司）提供自貸款融資日期起計為期兩年之無抵押及無擔保貸款融資，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在可見之將來有足夠的財政資源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根據董事會現時所得之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而作出，其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且可能會予以調整。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表現詳情將於本集團截至本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內披露，其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底前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偉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偉生先生、劉敬樂先生、梁伯然先生及梁慕珊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智恒先生、幸正權先生及曾浩賢先生組成。